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嚴駿豪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黃銳熺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關子宇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裕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出席議程二：

顧惠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五）
-------	-------------------

出席議程四：

李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北）
-------	----------------------

致歡迎辭：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並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或同住者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2. 主席表示，為預防病毒傳播，會議持續進行 3 小時後，將安排場地清潔及消毒工作。因此，是次會議時間將限制至最多 3 小時，以配合有關工作，即會議最遲會於下午 5 時 30 分完結，餘下的未討論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3.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裕同先生；以及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

4.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的常設代表因事未克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商討有關南區環保回收物處理問題

（一併討論由陳欣兒女士提出的「商討有關南區環保回收物處理問題」以及由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商討有關南區環保回收物處理問題」的議程）

（環境衛生文件 12/2020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本項議程的內容主要與環境保護署的工作有關，惟該部門的代表因事未克出席是次會議，為聽取多方面的意見以充實討論內容，主席建議本議程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6. 委員會同意本議程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顧惠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有關南區 2019 冠狀病毒病強制檢疫安排及社區清潔

（一併討論由彭卓棋先生提出的「有關南區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的通報機制」以及由袁嘉蔚小姐提出的「就近日武漢肺炎疫情要求跨部門加強清潔南區公共屋邨、行人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的議程）

（環境衛生文件 13/2020 號）

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將一併討論由彭卓棋先生提出的「有關南區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的通報機制」的議程，以及袁嘉蔚小姐提出的「就近日武漢肺炎疫情要求跨部門加強清潔南區公共屋邨、行人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的議程。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五）顧惠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8.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現正全力應對疫情的最新發展，以保障公眾健康，因此有關部門代表未克出席是次會議。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和委員會曾就 2019 冠狀病毒病事宜分別致函上述部門，惟有關代表表示未能與會，並指出已在立法會上多次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主席表示，委員會對有關回覆表示不滿。

9. 主席請彭卓棋先生簡介議程。

10. 彭卓棋先生簡介議程內容如下：

- (i) 他表示對相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感到可惜和遺憾，相信委員會亦不甚滿意有關部門的回覆；
- (ii) 現時薄扶林區和赤柱及石澳區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字不斷上升，他預期確診個案數字仍會增加，委員會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的目的，是希望與部門合作和建立通報平台，假如政府部門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將難以協助社區；
- (iii) 曼克頓花園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然而與確診者同住的家屬並不需接受強制隔離，而確診者的家屬仍可在該單位居住。他認為衛生署應派員與會，向委員會具體解釋有關安排，以釋除居民疑慮；以及
- (iv) 他會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

11. 袁嘉蔚小姐簡介議程內容和提出以下問題：

- (i) 她表示有南區商戶以田灣興和街作為例子，向她反映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清洗街道時，只清洗了街道的其中一邊。她知悉食環署會因應街道的個別情況安排相應的清潔工作，然而興和街有不少回收商店，附近的衛生狀況欠佳，她詢問署方只清洗街道的其中一邊的原因；
- (ii) 她詢問房屋署有否就公共屋邨的清潔安排，向相關物業管理公司發出任何恆常指引。她留意到公共屋邨近日清洗街道的次數與以往的安排有分別，詢問清洗街道次數是由物業管理公司，還是根據房屋署的指引制定；以及

- (iii) 由於疫情日益嚴重，居民十分關注環境衛生，有居民向她表示，部分居民隨處棄置已使用的口罩和紙巾，影響環境衛生，她詢問房屋署有否嚴格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

1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部門推行的環境衛生措施並不足夠。她表示如政府部門不增撥資源，將無法增加公共地方的清潔次數。她指出食環署以往會於日間和夜間分別安排三輛及一輛洗街車進行清洗街道工作，而現時署方僅安排兩輛洗街車於南區服務，認為在疫情期間削減資源的做法不合理，建議食環署向總部反映資源不足的情況；
- (ii) 食環署和房屋署應安排足夠人手進行環境衛生工作；
- (iii) 民政處以往曾推行先導計劃，統籌香港仔區內的清潔工作，她詢問現時是否有類似的安排；以及
- (iv) 房屋署至今仍未公布如何處理正接受 14 天強制家居檢疫的人士的家居垃圾。

1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儘管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與網上可供搜尋的資訊類同，他認同民政處和瑪麗醫院就早前黃竹坑區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後即時通知當區區議員的做法；
- (ii) 建議衛生署向區議員發放第一手資訊，讓區議員發揮橋樑角色，釋除社區疑慮；
- (iii) 他認同食環署在發現確診個案的地點及附近街道進行的大規模清潔消毒工作，認為此舉能維持和提高市民的信心，減低社區對疫情的恐慌情緒，建議食環署於疫情期間繼續進行有關清潔消毒工作；以及
- (iv) 建議政府繼續加強疫情通報機制。

15.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的主要職責為提供街道潔淨及垃圾收集服務，署方會以清洗和清掃街道的方式提供街道潔淨服務。食環署於南區的清掃街道次數為每日最少一次，繁忙街道的清掃次數則為每日最少四次。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安排清洗街道的工作，現時於南區的清洗街道次數為每日最少一次，署方會於衛生黑點和野鳥聚集的地方加強清潔；
- (ii) 食環署在收到由衛生防護中心或相關部門就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於確診者居住的大廈及其單位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以及
- (iii) 食環署轄下街市的電梯扶手和升降機按鈕的清潔和消毒次數為每小時一次；而地面、牆身、坐廁、尿廁、扶手的清潔和消毒次數為每兩小時一次。另外，署方會街市內的公眾地方進行每日不少於四次的清潔，並於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定時進行清潔和消毒工作。

16. 顧惠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配合政府「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房屋署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已增加清潔消毒次數。當中，大廈的保安閘門及手柄的清潔消毒次數分別為每日四次及每日八次，並於保安閘門和升降機的按鈕及控制板加設透明膠膜覆蓋，加以清潔消毒。同時，署方會為電梯扶手及升降機進行每天八次的清潔消毒。房屋署轄下的垃圾房的清潔消毒次數為每星期四次；位於地下的垃圾房和垃圾站的清潔消毒次數為每日兩次；房屋署轄下範圍的遊樂場及康樂設施的清潔消毒次數為每日三次，但因應疫情的發展，現時房屋署轄下範圍的戶外遊樂場及康樂設施已暫時停止開放；
- (ii) 房屋署轄下範圍的公廁清潔消毒次數為每日最少八次；大廈升降機大堂的地面以濕拖把進行清潔的次數為每星期四次，並每月進行兩次洗刷地面工作；連接商場的大堂、自動扶手電梯、地面及明渠的清潔消毒次數為每日最少三次；位於街市的公眾地方、扶手電梯、扶手、地面通道的清潔消毒次數為每日三次；商場內的升降機內部、按鈕及控制板（以透明膠覆蓋）於營業時間的清潔消毒次數為每小時一次；
- (iii) 署方會使用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為街市內販賣肉類及家禽等攤檔附近的範圍、發出異味或有污垢的地方進行清潔消毒。其他公眾地方如

明渠及沙井的清潔消毒次數為每日最少兩次，署方亦會每日兩次清理在簷篷上的垃圾；

- (iv) 田灣邨由外判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提供清潔服務，物業管理公司需按照合約要求安排清潔人手。如外判物業管理公司有充分理由可增加人手，額外費用會由房屋署承擔；
- (v) 物業管理公司需要協助執行扣分制，房屋署總部會每月不定期派出特別職務隊到各屋邨執行扣分制和發出告票；
- (vi) 署方對強制家居檢疫個案設有內部指引；
- (vii) 署方在收到衛生防護中心的通報後，會於確診者居住單位的所屬樓層以及上下三層樓層、大廈大堂、通道及升降機進行清潔消毒；以及
- (viii) 署方會為正接受強制家居檢疫而無法自行處理其家居垃圾的人士提供支援，在與有關人士預約時間後，署方會派員前往其居住單位收集垃圾，並在指定地點消毒垃圾後，再送往食環署的垃圾車。在完成整個家居垃圾收集過程後，署方會再次進行清潔消毒，以確保環境衛生。

17.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海灣區自上星期開始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他感謝民政處和瑪麗醫院即時通知他有關的情況。然而，他發現確診個案的資料中有誤，部份個案的處理手法亦令居民感到憂慮。他以本港第 203 宗確診個案為例，指出一名男子自美國回港後與父母同住，其後該男子確診感染，但其父母卻無需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他致電衛生防護中心了解最新資訊時發現資料有誤，並表示由於未能確認資料的真偽，因此附近的居民感到恐慌；
- (ii) 第 234 宗確診個案中，衛生防護中心僅公布患者的居住地址為「南灣道」，以致不少南灣道的居民向他致電查詢確診個案的確實地址。他理解公布確診人士的完整地址可能涉及私隱問題，惟公布不完整的資料亦會使居民恐慌；
- (iii) 第 226 宗確診個案中，確診人士報稱有兩個分別位於太子和海灣區的住所，然而確診者近期未有在海灣區的住所居住，但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卻仍然顯示患者於海灣區的住所地址，而且該地址的資料亦不正確；
- (iv) 並非每個確診人士的居住單位均有由衛生署安排的前線員工上門進行清潔消毒，部分確診人士只能自行清潔住所，令居民無所適從；以及

- (v) 他建議衛生防護中心更正錯誤的資料，並向確診者住所附近的居民或鄰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發放適當資訊，以減低居民疑慮。他請委員會向衛生防護中心轉達有關意見。

18.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因應本港陸續出現由外國輸入的確診個案，現時政府正按照香港法例第 599E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強制為從外國地區到港人士進行檢疫。有見衛生署早前曾公布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大廈名單（下稱 599C 名單），他詢問衛生署會否仿照 599C 名單的做法，公布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E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的大廈名單（下稱 599E 名單），讓居民知悉有關資訊；
- (ii) 他表示海怡半島有較多海外留學生返港，雖然有居民會主動通知鄰居，家中有同住者從海外回港並正接受強制檢疫，然而單靠居民自律的做法不理想。他認為政府應公布 599E 名單，以協助管理處有效地進行清潔消毒工作。相反，現時有關資訊不足，令居民無所適從；以及
- (iii) 他曾聯絡衛生防護中心詢問有關違反強制家居檢疫令的安排，惟衛生防護中心只向他提供兩條舉報熱線，並無透露處理舉報的程序。居民即使致電衛生防護中心舉報違反強制家居檢疫令的人士，亦無從得知衛生防護中心的跟進詳情，令居民感到憂慮。

19.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違反強制家居檢疫令的人士會離開單位如常出外，她詢問衛生防護中心於接獲市民舉報後的處理程序；
- (ii) 早前田灣邨長者住屋的社監發現一名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令的長者剪斷手帶擅自外出，她當日即時向衛生防護中心舉報，然而衛生防護中心未有向她回覆最新的跟進情況；
- (iii) 她查詢違反強制家居檢疫令的人士是否會被強制要求入住檢疫中心；
- (iv) 她詢問房屋署是否有指標監察外判清潔承辦商的清潔消毒工作；
- (v) 請房屋署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特別職務隊提出檢控的數字、被扣分的人數及被扣分數等資料；

- (vi) 她認為特別職務隊和扣分制成效不大，欠缺阻嚇性，無法改善衛生情況；
- (vii) 田灣邨內的實際清潔消毒次數和指引中的標準存在差異，大堂風扇堆積灰塵，每每需要當區區議員致函有關部門後才得以改善；以及
- (viii) 她請主席向衛生署轉達以上意見。

20.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截至會議當日，599C 名單的最後更新日期為 3 月 16 日，其中涉及南區的家居檢疫個案數字為 24835 宗，當中包括不少已完成 14 天強制檢疫的人士，而 599C 名單在 3 月 16 日至 3 月 24 日期間沒有任何更新。她要求衛生防護中心設立專責小組負責即時更新有關數字，除了確保數字的準確性外，更可讓確診者居住的大廈內的其他居民能及時採取防疫措施；
- (ii) 她要求衛生防護中心為委員提供直線查詢電話，以便委員即時就疫情事宜向衛生防護中心查詢或提供資訊；
- (iii) 她認為衛生防護中心應加強通報機制，尤其是在疫情已發展至出現並無任何病徵的隱性病毒傳播者，加強通報機制可令市民提高警惕；
- (iv) 有部分公共屋邨居民於大廈大堂隨處棄置已使用的口罩，增加散播病毒的風險，她詢問房屋署有否就有關行為進行檢控；以及
- (v) 她請主席向衛生署轉達意見。

21. 林德和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留意到衛生防護中心最近公布確診個案的時間已改為每晚十時至十一時，以致確診者居住的大廈管理人難以即時安排清潔工作，他查詢衛生防護中心現時公布新增確診個案的實際時間為何；
- (ii) 如食環署於每晚十時至十一時才得悉確診個案，署方需要多少時間才能通知確診者居住的大廈管理人；以及
- (vi) 南區區內多個大型私人屋苑均有不少海外留學生返港，引致居民憂慮海外留學生會成為感染源頭，建議政府向各大廈管理處公開 599E 名單，以便相關大廈的其他居民及時採取防疫措施。

22.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房屋署聲稱轄下的公廁清潔消毒次數為每日最少八次，以工作時間十六小時為例，即平均約兩小時清潔一次。他早前在屋邨派發口罩期間於不同時段經過屋邨公廁，數次觀察均發現公廁內的衛生情況欠佳，坐廁及尿廁均有排泄物的痕跡未有清理，對房屋署表示公廁清潔消毒次數為每日八次的說法存疑；
- (ii) 屋邨垃圾房的衛生情況未如理想，已使用的口罩被隨地棄置，建議房屋署加強公眾教育和執法工作，以提高居民的自律性和公德心；
- (iii) 早前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出現疑似感染個案，該名疑似確診者於早上約十一時被轉送往瑪麗醫院，他與黃銳熿先生直至當日下午約五時，透過居民通知及向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查詢後，才得悉有關個案，然而有關部門當時亦未能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iv) 建議醫管局或衛生防護中心主動向當區區議員通報疫情資訊，以加強通報機制的成效。

23.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政府仿照 599C 名單的做法，編制和公布 599E 名單，並涵蓋所有涉及的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
- (ii) 詢問房屋署如何處理居民主動通報有關從內地返港後，正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個案；
- (iii) 建議房屋署在得悉公共屋邨有確診個案後，仿效食環署的清潔措施，於確診者居住的大廈附近的街道，例如華富道、華昌街及華富南巴士總站等地點進行清潔；
- (iv) 詢問房屋署會否持續向前線保安人員提供口罩；
- (v) 居民十分關注隨地吐痰和棄置口罩等影響環境衛生的行為，建議署方加強清洗樓梯及加強執行扣分制；
- (vi) 詢問房屋署回收袋和回收箱的清潔狀況及如何檢討有關清潔措施，她表示曾致函署方但尚未收到回覆；以及
- (vii) 表示房屋署收回了華富（二）邨的回收箱，請房屋署回覆並跟進。

24.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收回華富（二）邨各層的回收袋，但未有收回邨內各座大廈大堂的回收箱。

25. 陳炳洋先生表示，由第一次會議至今仍未建立疫情通報機制，要求衛生防護中心為區議員提供一站式的直線查詢電話，以便委員即時就疫情相關的事宜向衛生防護中心查詢、提供資訊或作出舉報，如區議員無法從政府得到準確和最新的疫情資訊，將無助社區防範疫情，請主席向衛生署轉達意見。

26. 主席請民政處回應有關衛生防護中心舉報熱線、建立通報機制和為區議員設立專線處理疫情的事宜。

27.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覆表示秘書處會盡快整合各委員的意見，並向衛生署反映。政府理解居民對違反強制檢疫令的人士的關注，而正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擅自出外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如發現上述情況，政府各部門會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或聯同執法部門採取行動。市民如發現有違反強制檢疫令的個案，可致電衛生防護中心，惟使用熱線的人數眾多，熱線或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接通，相信政府將會加強熱線服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整合各委員的意見，並草擬信件，讓委員會主席致函向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反映有關意見，並已獲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致函回覆，詳情請見附件。）

28.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如單位內有確診人士，而確診者家屬經衛生防護中心判斷後確定無需接受強制家居檢疫，衛生防護中心應讓該大廈的居民知悉有關情況，以免引起誤會和恐慌；
- (ii) 如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公布的資料有誤，現時有何途徑提出修正；以及
- (iii) 請主席向衛生署轉達有關意見和查詢。

29.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公眾掌握的疫情資訊不多，若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公布的資料有誤，將引起社會憂慮；

- (ii) 建議政府除了加強對公眾的通報機制外，亦需要加強部門之間的通報機制；
- (iii) 衛生防護中心於每晚十時至十一時公布新增確診個案數字的做法未如理想，以致委員需於凌晨時段安排清潔工作；
- (iv) 食環署和房屋署收到由衛生防護中心或相關部門有關確診個案的通報後，為確診者居住的單位進行清潔消毒的做法存有困難。由於確診者已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而其家屬理論上亦須進行強制隔離，署方很可能無法即時進入有關單位消毒；
- (v) 請食環署回應由收到衛生防護中心或相關部門有關確診個案的通報後，直至署方到確診者居住的單位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之間相隔多少時間；
- (vi) 有屋邨經理曾向他表示獲得的疫情資訊不多，而衛生署向房屋署總部發放有關屋邨確診個案的資訊後，確診者所屬的屋邨管理處在較後時間才獲轉發有關資訊，因此委員從新聞得知屋邨有確診個案後，便須立即通知屋邨經理作出跟進；
- (vii) 請房屋署回應由總部收到有關屋邨確診個案的資訊後，直至通知屋邨經理或屋邨管理處之間相隔多少時間；
- (viii) 詢問房屋署總部有否為地區屋邨經理或屋邨管理處提供支援；
- (ix) 屋邨的清潔人手未有明顯增加，對房屋署於回覆中所指的清潔消毒次數存疑；以及
- (x) 請食環署回應現時洗街車的安排。

30.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收到衛生防護中心或相關部門的通報後，會根據衛生署提供的聯絡電話，與持有該單位鎖匙的人士聯絡，然後派員到確診者居住的單位進行家居清潔消毒；以及
- (ii) 由收到確診個案直至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之間相隔的時間，視乎衛生防護中心何時通知食環署，以及衛生防護中心是否成功聯絡持有單位鎖匙人士而定。

31.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於 2019 年 11 月與服務承辦商簽訂新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新合約中的日間洗街車數目比舊合約減少一輛，現時食環署

分別安排兩輛及一輛洗街車於日間及夜間進行清洗街道工作。與此同時，食環署已增購三部高速清洗盤，現時署方的街道潔淨設施已有所增加，當中包括三輛洗街車、三部高速清洗盤以及三部高壓熱水洗濯機。

32.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洗街車的街道潔淨效能較高速清洗盤和高壓熱水洗濯機強，建議食環署增加洗街車的數目。

33. 主席請食環署研究增加洗街車數目的可行性。

34.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當食環署在得悉有確診個案後須到確診者所居住的大廈範圍進行清潔。署方會優先派出洗街車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並以高速清洗盤和高壓熱水洗濯機進行其他潔淨街道的工作。

35. 黃銳燊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食環署增撥資源，增加洗街車的數目；
- (ii) 高速清洗盤必須與發電機和泵水設施配合使用，使用上有一定限制和困難；以及
- (iii) 早前食環署曾於後巷向委員示範使用高速清洗盤，但他卻較少見到食環署在香港仔的行人道路上使用高速清洗盤，請署方回應使用高速清洗盤進行街道清潔的情況。

36. 李麗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高速清洗盤的配件包括發電機及約 50 米長的電線，而發電機必須放置於 9 噸貨車內，因此在較繁忙的道路上，較難使用高速清洗盤；
- (ii) 食環署會因應疫情靈活調配街道潔淨設施，因此，香港仔街市一帶的範圍已改為以高速清洗盤進行街道潔淨服務，而洗街車則被分配至其他地方執行消毒工作；
- (iii) 食環署已安排每天於香港仔南寧街一帶進行街道潔淨服務；以及
- (iv) 有關各分區的街道洗街服務時間等資料，委員可於會後向食環署查詢。

37.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回應。

38. 顧惠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總部在收到屋邨確診個案資訊後，會再向屋邨辦事處發放消息，因此資訊可能未必及時。他會向總部反映簡化發放訊息的程序，以便屋邨辦事處能盡快收到有關資訊；
- (ii) 房屋署物業管理服務小組及屋邨辦事處的職員會定期監察分別由外判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直屬管理的屋邨清潔情況，確保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及屋邨清潔服務承辦商按照房屋署的要求進行清潔工作，如清潔工作未有達到房屋署的要求，房屋署會對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季度評分予以扣分；

（會後補註： 根據現行評核屋邨服務承辦商工作表現的機制，屋邨管理人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每季經隨機抽樣的住戶亦會就服務承辦商的表現評分。房屋署在延續承辦商的服務合約時會考慮該等評價。）

- (iii) 房屋署會盡力安排人手，包括要求前線清潔員工加班工作進行清潔消毒服務；
- (iv) 房屋署於屋邨地下大堂設置棄置口罩的專用垃圾箱，並貼出通告提醒居民使用棄置口罩的專用垃圾箱。若有居民經多次勸諭後，仍作出影響屋邨環境衛生的不當行為，房屋署可向違規居民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
- (v) 房屋署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有關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檢控數字等資料；

（會後補註： 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房屋署特別職務隊及屋邨管理人員在南區公共屋邨向違規居民分別發出 2 張扣分通知便條及 2 張扣分通知書。）

- (vi) 房屋署已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為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前線員工提供口罩。而保安服務承辦商則需按照合約規定，為前線護衛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因此署方未有向前線護衛員提供口罩。早前有部分保安服務承辦商未能成功採購口罩，並向屋邨辦事處借用口罩以供前線護衛員

- 應急之用。現時市面的口罩供應較早前穩定，保安服務承辦商應能較容易購入口罩，供前線護衛員使用；以及
- (vii) 房屋署如接獲居民主動通報家居檢疫個案，署方可派員上門收集家居垃圾。
39. 黎熙琳女士表示，位於公共屋邨各樓層的回收袋的衛生狀況欠佳，建議房屋署應保持回收袋整潔。
40.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食衛局及衛生署的書面回覆並不足以回應委員的提問和關注，建議主席和民政處向食衛局及衛生署再次反映上述意見，如食衛局及衛生署日後仍拒絕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區議會將會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ii) 衛生防護中心於每天下午三時至五時舉行記者會，匯報最新的疫情情況，然而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公布最新確診數字的時間卻延遲至每上十時至十一時，以致委員在得悉有大廈出現確診個案後，需於凌晨時段安排清潔工作，然而大部分管理處均沒有人手處理大量夜間清潔工作，對其他部門、區議員及為確診個案進行跟進工作的人士造成不便，做法不理想；以及
- (iii) 基於私隱理由，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公布的資料未有列明確診人士的詳細地址，然而居民仍有渠道得知有關資訊。他認為這種做法不但無助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免受鄰居差別對待，甚至引起居民憂慮。
41. 司馬文先生表示關注食環署暫時關閉部分公廁和停用飲水機的安排，他認為不論疫情如何，市民亦需如常生活，關閉部分公廁的安排對市民造成不便，建議食環署重新開放臨時關閉的公廁，並改善飲水機的設計，讓公眾可繼續使用設施。
42.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在疫情下，食環署和房屋署的工作量大增，詢問除了安排前線清潔員工加班工作，食環署和房屋署有否獲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大量清潔工作；以及

- (ii) 她詢問房屋署於收到最新的 599C 名單、確診個案或懷疑個案消息後，增派洗街車進行清潔工作的具體安排。

43. 李麗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將會在南區的公廁廁格擺放廁板清潔液，供市民使用；
(ii) 食環署於 2019 年 11 月與服務承辦商簽訂新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南區的街道潔淨服務資源得到全面提升，當中清洗街道和承辦商清潔工人的數量亦有增加；以及
(iii) 儘管疫情令工作量增加，食環署仍能安排適當人手進行清潔工作。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房屋署於會後就委員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區議會曾四次邀請食衛局及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惟局方及署方每次均未克出席，若食衛局及衛生署日後仍未能出席會議，區議會會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衛生防護中心於深宵時段公布最新確診數字的做法，令委員難以即時安排清潔工作，要求衛生防護中心在合理的辦公時間內公布最新確診數字。

（顧惠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要求擴展「防疫抗逆基金資助計劃」的範圍

（一併討論由徐遠華先生提出的「要求擴展『防疫抗逆基金資助計劃』至所有中小企」的動議以及由袁嘉蔚小姐及黃銳熿先生提出的「要求食環署向街市商戶提供資助」的議程）
（環境衛生文件 14/2020 號）

45. 主席表示，本項議程將一併討論由徐遠華先生提出，並獲陳炳洋先生和議的「要求擴展『防疫抗逆基金資助計劃』至所有中小企」動議，以及由袁嘉蔚小姐及黃銳熿先生提出的「要求食環署向街市商戶提供資助」的議程。徐遠華先生提出的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擴展『防疫抗逆基金資助計劃』至所有中小企，只要中小企能夠出示僱主強積金供款紀錄及其他合理營業證明，政府就應該向該中小企發放現金資助，協助市民共渡時艱。」

46.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動議。

47. 徐遠華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港中小企業的抗疫能力遠遠不及大集團，然而中小企所佔的營業額超過全港營業額的 98%，並僱用本港超過五成的僱員，因此，政府有責任扶助中小企。然而，現時的「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並不包括一些中小企業，例如美容業和補習社等，此類服務性行業需要僱用大量員工，如政府未有及時提供資助，中小企業將難以繼續經營，甚至面臨倒閉，以致大幅推高本港整體失業率，相信這並非各界願意見到的情況，因此希望政府能擴展「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至所有中小企。

48.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現時「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涵蓋不同行業，零售業界可於網上申請資助，然而有商戶表示旗下四間售賣新鮮肉食的店舖當中，只有一間在商業登記證中註明售賣「零售肉食」的店舖符合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資格；其餘三間店舖在商業登記證中只註明「新鮮肉食」，根據現時該計劃的規定，並不符合零售業界的申請資格。他認為政府除了要擴展「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至所有中小企外，在推行計劃時亦應在具體細節上補漏拾遺，並希望徐遠華先生提出的動議獲得通過。

49. 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透過書面回覆上述動議，詳見附件。

50. 主席請黃銳熺先生簡介有關「要求食環署向街市商戶提供資助」的議程。

51. 黃銳熺先生簡介議程內容如下：

(i) 現時的「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未有涵蓋街市熟食檔，然而街市熟食攤檔同樣需要面對工資等高昂的經營成本，卻無法申請資助。儘管

- 食環署早前以書面回覆表示，街市熟食檔將獲得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免，惟他認為相對其他行業而言，街市熟食檔獲得的支援仍然不足；
- (ii) 不少面對經營困難的行業，同樣未能受惠於現行的「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例如補習業界，在日校因疫情關係而停課期間，家長未必願意讓子女到補習社上課；美容業為顧客提供療程，惟商業登記證上未有註明「零售」，因此未能受惠；理髮業亦出現同樣情況。他希望為未能受惠的行業和中小企業爭取更大的權益；以及
 - (iii) 疫情即將進入第二次的爆發高峰期，政府擬推行禁酒令和暫時停止餐廳營業，儘管措施有助減少人群聚集，對扶助商戶卻未能到位，而且令中小企業難以經營，因此希望政府能完善整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

52.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以他所認知，新鮮糧食店牌照持有人可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中有關飲食業的資助。他認為「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未能惠及所有行業，難免引致未有受惠的行業感到不滿；
- (ii) 現時街市熟食檔與食環署簽定租約後，可獲豁免申領《食物業規例》的食物業牌照，而街市熟食檔商戶沒有相關牌照，因此未有涵蓋在「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內。不過，街市熟食檔於 2019 年 10 月起享有半年租金減半的寬免，他認為有關安排可視乎情況延長，租金減半的寬免措施如獲延長，應對該等熟食檔有所幫助；以及
- (iii) 政府應重新檢視「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讓一些同樣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及中小企業，例如補習業界和理髮業，同樣得以受惠。

53.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應重新檢視「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令一些現時未能受惠的行業，包括補習業界、理髮業、美容業和裝修工程等行業的中小企業都能申請資助；以及
- (ii) 她表示公共屋邨商戶就租金減免所獲得的資訊並不一致及有欠清晰，有商戶獲悉租金減半的安排將延至九月，亦有商戶尚未獲悉租金減免

會否延續，她詢問房屋署是否已經通知所有商戶有關租金減免的安排。

54.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未能惠及所有行業，例如未有領取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商戶。她要求食環署研究協助這些商戶的措施；
- (ii) 鴨脷洲邨內有一所街市正在進行裝修，街市商戶獲安排在臨時街市暫時營業，商戶在原本的街市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遷移至臨時街市後，食環署收回商戶原來持有的新鮮糧食店牌照。而在臨時街市，新鮮糧食店牌照則由業主代表商戶統一持有，因此，商戶一方面未能受惠於食環署的半年租金減免措施，另一方面亦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令商戶感到惆悵。她表示已就上述事宜去信食環署署長，請食環署跟進；以及
- (iii) 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從寬處理「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以惠及更多商戶。

55. 陳欣兒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疫情同時影響中小企業和自僱人士的生計，支持將「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擴展至所有行業。她建議政府簡化基金的申請資格，若商戶能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和現時仍在營運的有關證明，便符合申請資格，不應限制商戶必須屬於零售業才能申請資助；
- (ii) 許多行業未必和零售業有關，惟同樣受疫情影響，例如保姆車服務，在學校因疫情而停課期間，保姆車行業仍須繳付停車場租金和司機的薪酬等開支，營商環境十分困難。其他行業例如送貨行業、室內設計和美容業，同樣亦很需要政府的資助；以及
- (iii) 希望此項動議獲得通過，並獲政府採納意見，擴展「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56. 潘秉康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零售業資助計劃」，申請者須提供至少兩項證明文件，然而有商戶因實際經營情況而未能提供足夠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成疑。他舉例指出，一名商戶需提供強積金供款單作證明文件，然而該商戶因未有聘請員工，而無法提供強積金供款單；亦因為該商戶租用的是分租舖位（劏舖），電費單上顯示的並非該商戶的名稱；該商戶只接受現金付款，未有申請電子支付服務，故無法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的證明文件；四項證明文件之中，該名正在營運的商戶只能提供租金收據。他表示曾經致電有關部門查詢上述商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惟部門未有具體回覆；以及

- (ii) 建議政府應酌情處理「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並重新檢視「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涵蓋的行業。

57.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少商戶向他表示「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類別繁多，程序複雜，商戶難以辨別他們符合資格申請的資助計劃。雖然「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申請表格已經比「關愛共享計劃」申領 4,000 元的表格較容易填寫，惟一般牌照持有人不一定了解政府各項牌照種類，因而難以辨別他們是否符合資格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他表示以強積金供款單作為證明文件，對中小企業而言相對容易處理；
- (ii) 「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應惠及所有行業，現時除了生產和銷售防疫產品的行業外，幾乎沒有一個行業不受疫情影響。他建議政府，與其研究把「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逐步擴展至個別行業，不如直接推展至所有行業；以及
- (iii) 英美兩國政府的防疫資助計劃的對象多以個人為單位，而非以企業為單位，當中措施包括僱員在疫情期間，可獲取三分之二的薪金，為期三個月。現時「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以商戶為資助對象，若政府仍要選定若干行業才能獲得資助，效果並不理想。因此，他認為政府應簡化「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並放寬有關的申請資格。

58.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同意「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應訂立合理的限制條件，確保受助企業均為正在營運的企業，以免純粹為獲得資助而新成立的公司取得公帑資助；
- (ii) 「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未能惠及所有商戶，致使未能受惠的商戶感到不滿，在商戶之間造成分化，不但令未能受惠的商戶營商百上加斤，同時亦會推高失業率；以及
- (iii) 2003 年「沙士」期間，不少僱員或中小企業因失業或生意問題大受影響，部分人士無法償還按揭貸款，引發樓市動盪，觸發一系列社會問題，建議政府推行的「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應惠及所有行業，扶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

5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擴展「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至所有中小企。現時經濟出現短期經濟萎縮，預料未來 12 個月全球將仍然受疫情影響。製藥業正努力研發疫苗，不論疫情是否減退，市民仍然需要工作以維持生計，有部分市民正面臨失業問題，或有公司面臨倒閉，只有大財團能生存下來，甚至接手那些因負債已倒閉的公司；
- (ii) 預期日後的經濟會較為疲弱，只有少數企業能繼續營運。僱主因疫情影響被逼裁員，當中不少員工為企業服務達數以十年計，社會將會流失人才。他表示早前駕駛期間，曾目睹有人從屋頂跳下來，因此疫情重創經濟的後果不容忽視，須即時處理；
- (iii) 目前的經濟是屬於非正常狀況，政府應確保市民的就業機會，在向企業發放資助的同時，政府應要求企業維持員工的職位，而非純粹發放資助；
- (iv) 在疫苗成功研發之前，政府應規劃為期至少 12 個月的措施及做好準備。他建議政府凍結還款利息和租金，以支援企業在未來至少一年得以繼續生存；以及
- (v) 政府應以嶄新的思維來制訂方案，他希望此項動議能促使政府重新審視在現時疫情下為中小企提供的資助計劃。

60.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徐遠華先生提出的「要求政府擴展『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至所有中小企」動議。他表示作為中小企業人士，現正面臨不少困難，例如工資上漲，還須花盡唇舌與業主重新協商租金等；以及
- (ii) 中小企業的其中一個職能是為社會創造就業機會，然而在疫情影響下，除了市民以外，首當其衝的正正是中小企業。各行各業均受疫情影響，當中包括市場推廣、其他相關服務性行業、網上商店和存倉服務業等，這些企業同樣為香港經濟默默付出，貢獻經濟成果，但未能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他表示現時整個營商環境均受疫情影響，故支持把「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擴展至所有中小企的動議。

61. 何裕同先生回應表示，街市熟食檔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享有半年的租金減半寬免，而因應疫情影響營商環境，食環署決定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繼續推行半年租金減半的安排，以協助食環署轄下的街市租戶（包括街市熟食檔）度過難關。

62.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防疫抗疫基金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由 2020 年 3 月 5 日開始接受申請，2020 年 5 月 4 日截止申請。食物業界中，有八類食肆可獲基金提供資助，當中包括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有關的持牌人可獲得一次性的 20 萬元資助；而合資格並營運中的小食食肆、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或燒味及滷味店的持牌人則可獲得一次性的 8 萬元資助。

63. 袁嘉蔚小姐查詢除了半年租金減半的安排外，食環署是否有其他具體紓緩措施協助田灣街市熟食檔商戶。

64. 何裕同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現時會繼續推行半年租金減半的安排，以協助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商戶，包括街市熟食攤檔度過難關，食環署稍後將於街市諮詢委員會通知街市熟食檔商戶上述的安排，並收集街市熟食攤檔商戶的意見。

65.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預計下一年度的財政赤字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4.7%，相對其他國家而言，本港促進經濟的措施猶有不足，而其他發達地區政府亦已因應市場的經濟狀況，適時推出多項經濟措施；
- (ii) 他同意司馬文先生的觀點，政府向企業提供的資助計劃應與保障就業措施掛鉤。他指出英國政府為了保障就業，向因疫情無法工作的僱員支付八成的薪金，每月最多可達 2,500 英鎊，令英國人民能維持原本的生活水平。隨着經濟周期的變化，保障就業措施能有助減低失業率，使經濟運行更順暢，並減低僱主因疫情影響而裁員的意欲。相反，僱主若在疫情下裁減員工，將會對經濟構成壓力。政府應提高「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金額，並將「防疫抗疫基金」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所有行業。

66.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就有關林玉珍女士 MH 指食環署把鴨脷洲街市某檔戶持有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收回一事，署方沒有收回該商戶原來持有的新鮮糧食店牌照，並表示有關持牌人早前曾向署方自行申請取消其店鋪所持有的新鮮糧食店牌照。

67.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上述事宜所指的是鴨脷洲邨街市，並非香港仔街市。她表示在去年 11 月 6 日，有關業主代表街市的商戶取得和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因此，租用街市攤檔的人士須取消原本持有的個人新鮮糧食店牌照。她表示將於會後向食環署代表補充有關資料。

68. 主席請委員就徐遠華先生提出的「要求政府擴展『防疫抗逆基金資助計劃』至所有中小企，只要中小企能夠出示僱主強積金供款紀錄及其他合理營業證明，政府就應該向該中小企發放現金資助，協助市民共渡時艱」的動議進行表決。

69. 潘秉康先生要求本次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70. 主席同意本次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71. 徐遠華先生的動議在 17 票支持（包括嚴駿豪先生、黃銳熿先生、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俞竣晞先生及袁嘉蔚小姐）、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李美儀女士於下午 4 時 1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關注南區店舖阻街問題

（此議程由黃銳熿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5/2020 號）

72. 主席請黃銳熿先生簡介議程。

73. 黃銳熿先生簡介香港仔區的店舖阻街問題如下：

- (i) 他表示香港仔區店舖阻街問題自 2019 年年底至今日益嚴重，令不少居民感到困擾。當中位於香港仔大道過路處的肉食店舖，把貨品擺放至店舖對出的馬路售賣，和佔用附近後巷的位置作儲存貨品之用，貨物紙箱佔據了欄杆及行人路位置，除了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外，亦有機會構成交通及行人安全問題，而該地點亦有發生交通事故的先例，故情況值得關注；
- (ii) 他認為由於針對店舖阻街的法例未臻完善，政府部門只能就各自的職權範圍執法，建議各部門加強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以涵蓋各項導致店舖阻街問題的違法行為；
- (ii) 他指出有店舖在執法人員巡邏時，把違規放置在店外的貨物收回店內，待執法人員離開後便把貨物放回店外，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及
- (iii) 他希望食環署在香港仔街市翻新期間，限制附近的新鮮糧食店數量，以避免區內店舖阻街的問題惡化。

74.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垃圾收集服務及小販管理工作等，而店舖阻街是街道管理問題，各個有關部門，例如警務處、地政總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等，會按個別職能及法律授予的權力執法；
- (ii) 署方一向關注區內店舖阻街的情況，現正執行的工作除了日常巡查、定點巡查等行動外，亦有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以改善相關情況；以及
- (iii) 署方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合共作出了 204 宗檢控以及採取 43 次跨部門執法行動。

7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6.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食環署未有對香港仔大道過路處的阻街店舖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情況值得關注；
- (ii) 鴨脷洲北區有連鎖式蔬菜店，經常把貨物放置在市政大廈的街市門口位置，即使他和食環署職員屢次勸喻該店停止有關行為，情況依然未有改善。他建議署方可利用定額罰款告票形式處理該問題，並認為持續地向違法阻街的店舖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應該可以有效地改善此類情況；以及
- (iii) 希望食環署不要向阻街的店舖公開投訴者的身份。

77.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認同食環署不應向阻街的店舖公開投訴者的身份；
- (ii) 食環署對店舖阻街的執法行動次數偏少，希望將來執法次數有所增加；
- (iii) 食環署就店舖阻街的執法行動次數資料，可讓議員和市民更有效地監察部門的執法效率，希望該等資料能納入本委員會的定期街道管理報告之中，以提升監察成效；以及
- (iv) 希望政府部門能完善與店舖阻街有關的法例，以堵塞法律漏洞。

78.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指出雖然導致「十五間」出現店舖阻街問題的的主要店舖已經結束經營，惟該地點的店舖阻街問題仍然存在；
- (ii) 他表示部門執法未見嚴厲，以致定額罰款的成效不彰，無法回應市民訴求；
- (iii) 他認同店舖阻街會帶來清潔衛生及安全問題；
- (iv) 他表示有店舖將阻街的定額罰款納入經營成本之中，導致店舖漠視罰則。他認為執法部門應利用各種方法多管齊下，例如沒收阻街的貨物，以進一步增加店舖的經營成本，迫使店舖糾正阻街問題；以及
- (v) 店舖阻街問題積弊多年，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以改善地區行政工作。

79.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仔店舖阻街的問題令行人路面狹窄，行動不便者或傷健人士難以使用行人路；
- (ii) 建議食環署採取「零容忍」的策略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即時檢控違規的店舖，以更有效地解決問題；以及
- (iii) 食環署執法人員不應該向阻街的店舖公開投訴者的身份。

8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認為行人通道應維持有效的闊度，又指出香港仔行人路本來已很狹窄，店舖阻街容易構成行人安全問題；
- (ii) 他希望民政處及食環署積極聯絡香港仔區內商戶，提醒他們須保持行人路暢通；以及
- (iii) 他希望食環署能採取嚴厲和「零容忍」的策略處理店舖阻街，例如連續 30 天在區內巡查，同時亦要向區內店舖及市民解釋嚴厲執法的原因。

81. 何裕同先生回覆表示，店舖阻街是街道管理問題，食環署會考慮與警務處增加針對店舖阻街問題的聯合行動，採取不同策略，包括勸喻商戶停止霸

佔行人路面位置；向商戶發出警告信，以及採取突擊執法行動，以杜絕店舖阻街問題。

82. 司馬文先生詢問食環署與警方合作的必要性，希望署方解釋食環署未能單獨採取行動的原因。

83.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跨部門聯合行動對店舖阻街具備一定程度的阻嚇力；以及
- (ii) 涉事店舖已掌握食環署日常巡查和定點巡查的執法行動規律而作出應對措施，導致執法成效不彰。他建議署方可採取不同的執法行動規律，以突擊形式加上「零容忍」的策略處理店舖阻街問題，以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

84. 陳炳洋先生認為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食環署有權向阻街的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毋須與警務處作出聯合行動，他認為食環署應採取更快捷的方法來處理此地區行政的問題。

85. 何裕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店舖阻街是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食環署會針對環境衛生問題，以及貨物佔用行人路的情況作出檢控，而警務處則負責對阻礙馬路的違例停泊貨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成效會較為顯著；以及
- (ii) 署方會考慮於不同時段執行針對阻街店舖的檢控工作，使店舖難以掌握署方執行檢控工作的規律。

86. 陳炳洋先生詢問法例是否賦予食環署權力，可以單獨執行對阻街店舖發出一千五百元的定額罰款告票。

87. 韋金發先生回覆表示，食環署會根據情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予阻街店舖，如有阻街貨品放置於馬路，而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署方會聯同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警方可因應有關情況採取相關的檢控工作。

88. 陳炳洋先生表示，在香港仔和鴨脷洲北區，出現店舖阻街情況的地點均屬於食環署管轄範圍，建議署方加快檢控店舖阻街的步伐，以收阻嚇之效。

89.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店舖阻街的問題已持續多年，署方若仍然沿用舊有的處理方法，只會令問題繼續存在；以及
- (ii) 建議食環署研究利用嶄新而可行的方法來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例如在涉事地點經常進行洗地等，不應再沿用舊有的方法來處理持續多年的地區問題。

90. 主席總結時表示，食環署在前線處理店舖阻街執法的同時，亦應考慮提出修改法例，包括更改罰則，以及賦予食環署權力進行更具彈性的執法工作，以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此外，店舖阻街問題亦與道路和交通規劃息息相關，假若店舖阻街問題仍然持續，即使行人路獲得擴闊，亦無法令市民受惠。主席希望食環署研究嶄新而可行的方法，以解決店舖阻街問題。

（李美儀女士於下午 4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其他事項

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91.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信件，該會將舉辦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下稱「計劃」），並透過一連串的活動鼓勵吸煙人士戒煙，向市民分享無煙訊息。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主辦機構「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現邀請區議會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希望委員會同意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以及協助邀請區內團體成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9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同意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

93. 委員會通過區議會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同意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

94. 主席表示，該計劃在南區的地區夥伴機構過往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表示知悉陳衍冲先生及袁嘉蔚小姐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陳衍冲先生及袁嘉蔚小姐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直至是項議程完結，其他委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

（陳衍冲先生及袁嘉蔚小姐於下午 4 時 56 分暫時避席。）

95. 主席詢問委員希望邀請哪一個區內團體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96. 委員未有提出意見。

97. 主席建議委員會繼續提名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成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98. 委員會通過提名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成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陳衍冲先生及袁嘉蔚小姐於下午 4 時 58 分返回會議室。）

99.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正值疫情期間，秘書處因應最新的工作安排而需要較長時間草擬上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稍後會以電郵形式傳送予各委員參閱，預計第一次和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可於第三次會議上一併通過。

100.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理解在疫情期間，秘書處人員因為在家中工作而影響了草擬會議記錄的進度，然而在家中處理文書工作的情況亦甚為普遍，希望秘書處日後注意工作效率；以及
- (ii) 得悉有區議員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亦有可能因為秘書處的特別上班安排，增加審批有關申請的所需時間。雖然議員已於早前獲發預支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但仍需墊支款項營運辦事處，他希望秘書處除了確保草擬會議記錄的進度外，亦能多加注意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進度。

101. 司馬文先生表示，留意到在赤柱市政大廈的公廁外未有設置注水式飲水機，他建議食環署在上址增設注水式飲水機，以便市民飲用。

102. 袁嘉蔚小姐表示，她曾接獲傳媒查詢有關營運區議員辦事處的財政狀況，關注如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發還進度不理想，會出現區議員拖欠員工薪金的情況，因此請民政處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反映有關情況，希望民政總署可與時並進，建議署方日後考慮以電子平台處理有關申請，減少所需的文書程序。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向民政總署反映上述意見。）

103.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基於衛生方面的考慮，食環署一般都不會在公廁外設置飲水機；以及
- (ii) 赤柱市政大廈公廁對外位置屬於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的範圍，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向有關委員會反映增設飲水機的意見。

104. 司馬文先生表示，不同意食環署的建築設計原則，認為公廁設有來去水供應系統，署方應能較容易在該建築物外增設飲水機，以善用所有空間為市民提供飲用水。

105.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與建築署研究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建議。

106. 韋金發先生表示備悉有關意見。

107. 主席請民政處回應有關議員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

108.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秘書處處理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領時的程序及審核相關文件的要求沿用過往模式，由於相關申領牽涉公帑的運用，故審核過程及財務程序需時，秘書處備悉議員對發還相關款項進度的關注；以及

(ii) 儘管秘書處近月在疫情影響下實施特別上班安排，仍會盡量確保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進度免受影響。

109. 潘秉康先生查詢，秘書處在處理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申領時，可否提供發還款項的時間表，以便議員作出適當的財務預算。

110. 葉偉思女士表示，由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剛開始，新任議員需要按照《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下稱「《指引》」），向秘書處提交議員辦事處職員合約及辦事處的租約，方能獲發還有關開支，因此現階段或需較長時間處理；預計日後議員熟悉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程序後，發還進度會較理想。

111. 主席詢問可否簡化申請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程序，並以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時申領發還選舉開支的要求為例，申領人無須於每張單據簽名作實，過程較簡便。他詢問秘書處現時要求議員在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於每張單據簽署，是否根據民政總署提供的指引。

112. 葉偉思女士表示，根據秘書處一貫的處理程序，議員在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必需於單據及證明文件上簽署以核證無誤。

（會後補註： 根據《指引》第 88 段，區議員就實報實銷的開支申領發還款項時，有關的發票、收據、帳單及信用卡簽帳單等證明文件的正本，必須經其親自簽署核證無誤，並提交屬區的區議會秘書處。）

113. 主席請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希望日後可研究簡化申領發還款額的程序。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向民政總署反映上述意見。）

114. 黎熙琳女士查詢，購買防疫物品的開支是否可申領發還。

115. 葉偉思女士表示，《指引》並無訂明申領發還防疫物品的開支。如議員希望就宣傳物品申請發還有關開支，可參考《指引》的相關條文。議員在購買物品前，可考慮先向秘書處查詢是否符合《指引》的規定。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赤柱市政大廈公廁翻新工程
(環境衛生文件 16/2020 號)

11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9.2.2020)
(環境衛生文件 17/2020 號)

11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 2020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境衛生文件 18/2020 號)

11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119.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 HAD S DC/13/30/6/1/020

(郵寄及傳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 JP

陳局長、陳署長：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事宜

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事宜作出討論，現特函貴局和貴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委員於會上就政府當局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安排提出不少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i) 通報機制欠缺完善

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通報機制欠缺完善，例子如下：

- 現時從歐美等海外地區抵港的人士，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E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在家居或其他住所中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惟有關部門未有公佈該等人士所住大廈名單。委員認為有必要公佈該等人士所住大廈名單，使公眾能獲悉有關資訊，相關的大廈管理處和業主立案法團亦可盡早進行加強清潔及消毒的工作；以及
- 有委員指出，現時市民致電衛生防護中心舉報懷疑違反強制檢疫令的個案後，未能知悉有關部門的跟進工作，導致舉報成效存疑，委員認為衛生防護中心應公佈相關的舉報機制及跟進詳情。

(ii) 加強與區議員的聯繫

多位委員認為，衛生署應將南區確診以至疑似個案的詳情第一時間傳達至相關的區議員，同時亦建議署方為區議員設立專用熱線，提供與疫情有關的資訊，使區議員能發揮橋樑角色。

(iii) 疫情資訊有誤及欠缺詳盡

有委員指出，在強制檢疫人士所住大廈名單中，有個別地址只有街道名稱而欠缺門牌號碼，當區居民無法得悉該等大廈的確實位置而感到困擾。此外，委員亦留意到有資料出現錯誤的情況出現。委員希望衛生署能公佈更詳盡的資訊，並嚴加核實強制檢疫人士所提交之資料是否正確，以減低公眾疑慮。

有委員提出，衛生署公佈的強制檢疫人士數字，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6 日，內容未能實際反映現時情況，希望衛生署能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亦有委員提出，衛生署近期主要在晚間公佈確診人士的資訊，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處難以在短時間內安排相關的清潔和消毒工作。委員希望衛生署能考慮在日間公佈確診人士的資訊，以便相關的清潔和消毒工作能在短時間內進行。

(iv) 強制隔離機制有不足之處

有委員指出，有部分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的同住者，現時並不須接受隔離、甚至毋須強制家居檢疫，可以自由外出。委員認為該等同住者同樣存在一定風險，如容許有關人士自由外出，或會增加病毒於社區散播病毒的風險，因此對相關安排感到疑慮。該委員指出即使署方認為該等同住者毋須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署方亦應公佈相關的資訊，以減低公眾疑慮。

此外，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南區區議會和委員會已合共四次邀請貴局和貴署與會共商抗疫事宜，惟一直未獲貴局和貴署派員出席會議，而有關的書面回覆亦未能充分回應委員和議員的查詢。委員會對此表示強烈不滿，藉此機會向貴局和貴署作出最後呼籲，希望貴局和貴署能履行職責，派員出席南區區議會日後的有關會議，否則不排除會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貴局和貴署行政失當。而除了繼續邀請貴局及貴署出席下次討論疫情的會議，我們也樂意與貴局／貴署另行會面，交流討論防疫抗疫的工作。敬希貴局和貴署垂注。

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¹，以供參考。就委員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盼請早日提供中英文雙語回覆。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21 與本委員會秘書關子宇先生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嚴駿豪

副本送：南區區議會主席
2020 年 3 月 30 日

¹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committee_meetings.ph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

電話號碼: 3509 8954

來函檔號: HAD S DC/13/30/6/1/020

傳真號碼: 2102 2548

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關子宇先生

關先生:

**2020年南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跟進事項**

就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嚴駿豪主席分別於3月20日及3月30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一事,我們現提供綜合書面回覆如下。

確診個案接觸者

衛生署在接獲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追蹤接觸者。衛生署會為沒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安排入住檢疫中心,其他接觸者則會進行醫學監察。

強制家居檢疫

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並非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亦已通過體溫檢測及沒有任何病徵,風險較低。因此,他們可以於家中或有關住所接受14天強制檢疫。

衛生署現正處理近日大量人士回港/抵港的相關檢疫事宜，隨着未來數周相信仍有大批人士回港，涉及進行家居檢疫的大廈數目已經相當多，遍布各區。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把有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的大廈名單持續更新，上載網站。事實上，所有物業管理人員應採取預防措施，任何時候保持良好的個人、物業環境及廁所衛生，以降低感染和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衛生署在「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上載了有關疫情的最新資訊，以及提供了個人及環境衛生指引，以助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掌握最新資訊，當中包括有懷疑／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時的清潔和消毒措施(www.chp.gov.hk/files/pdf/nid_guideline_general_public_chi.pdf；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for_properties_management_for_nid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

懷疑違反檢疫令

政府呼籲市民利用網上平台「電子報案中心」(www.erc.police.gov.hk/cmiser/CCC/PolicePublicPage?language=ch)、各區警署報案室電話(www.police.gov.hk/ppp_tc/contact_us.html#rr)或致電1823，向政府提供懷疑違反檢疫令的資料。警方在接獲市民舉報涉嫌違反檢疫令後，會上門調查有關涉嫌擅自離開居所人士。如查明屬實，衛生署會安排將有關人士送往檢疫中心。衛生署和警方並會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搜集證據供律政司考慮提出檢控。由於案件經調查後或會進入司法程序，衛生署認為不宜公布進度。

疫情資訊

除了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下午4時30分)，交代個案數目(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等外，「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亦會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另外，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chp-dashboard.geodata.gov.hk/covid-19/zh.html)及名為「香港抗疫資訊頻道」的Telegram頻道(t.me/HKFIGHTCOVID19)，讓市民及時掌握最新資訊。政府高層官員亦會不時透過記者招待會等場合宣佈重大政府決策及措施，並向市民交代抗疫工作的主要進展。

衛生署會繼續透過全港18區區議會秘書處向區議員提供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以供參考，讓區議員能適時把最新訊息提供予市民。

減少社交接觸

政府早前宣布一系列措施，包括停課、部分公務員在家工作、暫停部分公共服務、取消部分由政府舉辦的活動等，減少社交接觸以防止病毒擴散。政府強烈呼籲市民護己護人，減少社交接觸：盡量留在家中；避免到人多的地方；在可行的情況下，留在家中工作；避免社交聚會；和別人見面不要握手及避免聚餐。企業應盡量彈性處理僱員工作安排，配合政府的防疫策略。

政府亦分別於2020年3月27日及3月28日刊憲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以進一步推動減少社交接觸及防止羣組聚集。食衛局局長根據第599F章已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於2020年4月8日發出新指示，分別限制餐飲業務和關閉大部份表列處所或規限其營業及運作模式。另外，食衛局局長亦根據第599G章於2020年4月8日在憲報刊登新公告，指明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有關兩個規例的最新指示為期均為14天，由2020年4月10日凌晨零時起生效至2020年4月23日為止。政府會因應疫情的發展，不時檢討相關措施的可行性，適時作出調節。

結語

鑑於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疫情發展及政府現時的抗疫工作，繼我們於2020年1月10日、1月30日、3月11日及3月20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於2020年2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食衛局、衛生署、醫管局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於4月8日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闡述政府的工作及匯報最新情況。有關資料文件載於<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hs/papers/hs20200408cb2-794-1-c.pdf>，以供各界參考。

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的

緊急應變級別下，採取各項防疫措施，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公眾進一步交代相關安排。

謝謝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沅翊 代行)



2020 年 4 月 20 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經辦人：姜梁詠怡女士)

(經辦人：鄭守崗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經辦人：李芷瑜女士)

衛生署

(經辦人：黃毓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陳淑媛女士)